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682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許世稜

　　陳奕均

被　　告　王俊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捌萬貳仟零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柒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肆、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，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借款契約書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

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8月18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3萬元，並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，借款期間自93年8月20日起至98年8月20日止，約定自撥款日起以每1月為1期，前3期每期支付1萬8508元，自第4期起每期支付2萬2688元，自貸款撥付次月20日起償付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利息前3期按年息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年息12%計算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還，借款本金尚欠98萬2081元，及自9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未給付。安泰銀行已於94年7月28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並於94年9月29日將債權讓與之事實公告於民眾日報；長鑫公司於95年7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洲公司）；亞洲公司復於100年1月13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歐公司）；新歐公司又於100年5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作為債權讓與通知被告之時點，是本件債權讓與對債務人即被告已發生效力。為此，爰依債權讓與、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民眾日報公告、交易明細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7頁）；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

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1萬079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林維斌

法　官　許峻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